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非執行主席：

葛培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5樓

1501-2及1507-12室

執行董事：

徐 楓

湯子同

王法華

范素霞

非執行董事：

宋四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榮基

章宏斌

薛興國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送呈閣下該大會之通告：

- (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
-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一般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發行股份，分別最多可達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以及擴大該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該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第79條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獲選擔任董事以來任期最長者，且退任董事將合資格競選連任。湯子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范素霞女士為自其上次獲選連任董事以來任期最長的本公司董事，故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薛興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通函刊發之日止，薛先生已為董事局服務超過九年。薛先生自加入董事局後，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的職責或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及運作。此外，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局相信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薛先生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均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其判斷準則。因此，董事局認為薛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建議薛先生應重新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因此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湯先生、薛先生及范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本公司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議案將個別及獨立地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予一般權力以(i)回購已發行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時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該等授權之批准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局因此擬在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 閣下批准三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局一般權力，以便：

- (i)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已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回購建議」）；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建議而可能被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之授權」）。

有關上述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II 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內。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細則之規定，除大會主席可以酌情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續會或其他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度年報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之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回購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之授權之建議均全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本公司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非執行主席
葛培健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提名重選連任之三位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 (a) **湯子同先生**，34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彼亦獲委任為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多年來積極參與業務開發、企業管理、物業銷售及證券投資工作。

湯子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徐楓女士之子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湯子嘉先生之胞弟。三位均出任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湯臣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須具報權益））之執行董事，並均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湯子同先生亦為湯臣集團之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詮釋，湯子同先生與徐楓女士及湯子嘉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及被視為共同擁有779,274,488股已發行股份之權利，故三位是或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湯子同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董事委任書。除按香港法例享有本公司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福利外，彼可享有年度薪金871,000港元，以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管理本公司之職務之酬金。彼之薪酬乃經董事局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 (b) **薛興國先生**，68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局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薛先生曾從事新聞主管工作逾二十年。彼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曾出任香港的聯合報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曾為聯合報系集團香港新聞中心主任，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現以自由撰稿人之身份繼續從事寫作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兼任香港樹仁大學之新聞與傳播學系之講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薛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董事委任書。彼現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11,600港元。此乃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授權及參照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職責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 (c) **范素霞女士**，4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范女士擁有財務會計系的學士學位、會計學系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內地的總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之資格。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路橋建設」，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力負責財務工作，並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升任路橋建設之財務部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離任。彼具有多年之財務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范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董事委任書。除按香港法例享有本公司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福利外，彼可享有年度薪金624,000港元及房屋津貼240,000港元，以及其他非現金福利，以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管理本公司之職務之酬金。彼之薪酬乃經董事局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本公司之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所有上述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之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有資格可競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608,546,511股，該等股份為無面值及已繳足股本。

回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部份乃作為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一切在合理情況下必需之資料，以協助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建議。此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回購股份授權

待回購建議獲得通過，且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或回購，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獲准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撤銷或修訂在回購建議下之授權批准（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回購260,854,651股已繳足股本股份，即不多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股份。

董事局認為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過往曾多次錄得以較諸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折讓之交易記錄。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乃有利於該等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率將隨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

此外，董事局行使根據回購建議所獲賦予之權力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量。董事局現正尋求該項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運用有關授權以回購股份，而董事局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局並不預期，如全面行使回購建議下之授權進行回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較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回購而將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除非董事局認為該等回購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進行回購。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於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按回購建議行使本公司之股份回購授權。

(2)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將只會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可合法地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根據該等文件之規定，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時，股份可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程度為限）撥款回購。董事局建議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撥款回購股份。

(3) 關連人士之意向及承諾

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待回購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建議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詮釋）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回購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予本公司。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中之應佔權益因股份回購而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購入行動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擁有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保持不變，及於根據回購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之有效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且如果董事局全面行使根據回購建議予以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該本公司最大股東在本公司進行回購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約33.22%。據此，倘若上述授權獲全面行使，該股東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董事局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產生強制收購責任。

(5)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0.460	0.385
二零一六年五月	0.455	0.415
二零一六年六月	0.440	0.410
二零一六年七月	0.485	0.420
二零一六年八月	0.510	0.455
二零一六年九月	0.495	0.460
二零一六年十月	0.480	0.45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495	0.45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650	0.485
二零一七年一月	0.640	0.520
二零一七年二月	0.630	0.540
二零一七年三月	0.700	0.550
二零一七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0	0.640

(6) 本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倘若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假設直至該大會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一直維持不變，除(i)根據供股事宜；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按本公司目前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認購權所配發之股份外，董事局將獲授權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止期間（除非該授權被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最多可發行 521,709,302 股新股份。

此外，倘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回購建議及擴大股份發行之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上述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將會擴大，以包括所有根據回購建議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局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茲通告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
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之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
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需於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事宜；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按本公司目前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認購權而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外，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事宜」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於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公開讓股東提出接納者），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上述之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予以擴大，以在可配發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之第(5)項決議案之批准而可能不時回購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相等股份數目。」。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為代表，以行使所有或任何權力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的股份數目，惟如是這樣，所委任之代表可能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在符合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當其時就投票權所可能附有之特別條款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本股份享有一票。
4.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一份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一般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建議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